

#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鹽埔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本要點經 112082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 2. 成員產生方式：

(1) 校長

(2) 行政人員代表：二處主任（教導、總務），教務組長

(3)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

(4) 特教教師代表：資源班任課教師

(5) 家長及社區代表：家長會長、社區人士

3.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4. 本會委員除校長及行政人員代表外，其餘任期皆為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5.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1. 各領域任課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語文」、「數學」、「健體與社會」、「生活與藝文」、「綜合」、「自然與資訊」六個課程領域發展小組。

2. 各領域人數為 2 至 4 人。

3. 各領域均需推選出領域召集人一名。

4. 每學年開始前重新編組。

####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掌：

1. 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3.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4.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5.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 五、召開會議：

1.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家長代表、專家學者、上級長官列席諮詢。
2.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會人員受邀出席時，其服務單位未能支給差旅費時，得由本會支給。
3. 本會決議事項，由學校教務處主辦，訓導、總務等相關單位協辦。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李采襄

承辦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謝豐吉

校長：

屏東縣鹽埔  
國民小學校長 林衍伸

##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組織成員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委員會，綜理、督導、評鑑課程各項事宜。	
總幹事	教導主任	籌劃、協調、聯絡、督導與評鑑課程各項事宜。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評鑑，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行政代表	教務組長	籌劃、協調、聯絡與評鑑課程各項事宜。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學年代表	各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評鑑與課程發展工作。	
領域代表	各領域召集人	負責課程規劃、評鑑與課程發展工作。	
特教教師代表	特教老師	負責特教課程規劃、評鑑與課程發展工作。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協助本校實施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與推廣。	
社區代表	社區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協助本校實施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與推廣。	